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汇编

——（三期）复工篇



（截止 2020 年 2 月 22 日）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前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出台了各类支持政策，包括税收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社保政策等等，有针对性地解决疫情对企业生存发展和个人收支的不利影响。各省、市、自治区也纷纷响应，出台了一些符合当地情况的扶持政策，在支持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方面，为打赢疫情的阻击战提供政策的保障。

为协助行业各从业机构、服务客户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我们在整理了与疫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期）、财政金融支持政策（二期）后，本期整理了疫情期间发布的各项复工复产政策（截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供大家参考。

身在四方，心在一起，共抗疫情，共克时艰。我们相信，携手并肩，凝心聚力，终将战胜病疫，必见春暖花开！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2020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工复产政策	1
一、国家部委	1
1.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	1
2.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258号)	5
3.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257号).....	7
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9
5.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15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17
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1
8.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28
9.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31
10.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36
1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	37
1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	39
1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	41
14.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43
15.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46
1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24号).....	48
17.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49
18.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	50
19.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52
20.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56
2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号)	60
22.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61

23. 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62
24.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64
二、宁夏地方	66
1.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发 (2020)31号)	66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77
3.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 86	
4.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93
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 财(综)发(2020)89号)	102
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104
第二部分 法律监督	106
1.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 [2020]7号)	106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工作的 通知 116	
3.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 (2020)11号)	119
4. 自治区财政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123

第一部分 复工复产政策

一、国家部委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1.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

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

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2.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

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3.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

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

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

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

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5.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

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

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

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

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

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

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

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

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

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8.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

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 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 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 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 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 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 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障保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

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实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10.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1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

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1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切实降低疫情影响，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彩票发行销售环节的疫情防控。彩票发行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疫情防控期间发行销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要督促彩票销售机构及其代销者，根据卫生防疫要求和疫情状况，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彩票销售场所工作人员、彩票购买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发行销售彩票。财政部规定的春节休市结束后，彩票发行销售要参照执行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严格按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一律不得强制彩票代销者开业销售。

三、妥善做好疫情期间彩票发行销售日常管理。彩票发行机构或管理奖池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实际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彩票游戏的开奖时间、兑奖时间、游戏期号、游戏销售时间，并及时对外公告，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彩票购买者合法权益。彩

票销售机构原定于2020年2月15日前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和发行机构业务费，延长至2020年3月15日前上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相关审核征收工作一并顺延。

四、积极支持彩票代销者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等措施，支持彩票代销者疫情防控及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降低一定时期内发行机构业务费、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适当提高代销费比例，帮助彩票代销者渡过难关。

五、有序协调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政策保持一致。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同类彩票游戏的开兑奖、销售场所营业时段等相关政策应保持一致。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区域内彩票市场监管职责，积极组织所在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共同研究相关政策，保障彩票市场的整体稳定和正常秩序。

财政部

2020年2月7日

1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

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年2月5日

14.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

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 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 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

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15.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

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1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间)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

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11 日

17.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 123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1 月 25 日

18.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现就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网上审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要求，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和手续，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相关工作机制和审批服务责任，采取有针对性地措施，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两不误”，确保工作“不掉线”、服务“不断档”。

二、全面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效能。加强技术保障，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断优化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网上申报、电子材料流转、在线获取审批结果文书等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推进网上受理、并联审批和网上出件，通过视频会商、在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过程审批，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对于确需纸质材料

或现场办理的，应采取邮寄、视频等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企业群众到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事宜。

三、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网入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层级，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所有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都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四、切实加强审批服务保障。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类媒体，主动告知企业群众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途径、方法和综合窗口咨询电话，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网上咨询答疑、流程指引、投诉举报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指导企业群众网上申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审批顺利推进。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作为督导重点，强化责任落实。我部将适时对各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2日

19.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 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

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

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20.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 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 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 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 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 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 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 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 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 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 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 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 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 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 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 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 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 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 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2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区，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22.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附件：商会联系方式

23. 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1月27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4.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

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二、宁夏地方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1.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发〔2020〕31号）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机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7日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就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返程返岗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补齐园区、

厂区疫情防控短板和不足，在筑牢疫情防控体系，堵绝疫情向园区、厂区扩散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二、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

（一）织牢织密防控体系。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园区、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防控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地政府要把返程返岗人员纳入所在社区（村、居委会）网格化管理范畴，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严控人员进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园区的人员，实施实名制全数摸排、全数登记、全数测温，做到人数精准，人员平安。

（二）精准开展人员筛查。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督促企业返程返岗人员提前向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返程返岗人员所在企业、社区（村、居委会）也应分别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并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及时了解每个返程返岗员工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对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应症状的人员，重点管控，实行一人一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对来自其他地区无不适应症状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一般接触者，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同时，运用大数据信息，点对点做好精准对接、无缝对接。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有效手段，支持有条件医院为企业返岗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提高返岗人员筛查效率。

（三）实化细化防控手段。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以赴指导帮助企业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预先设置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企业要提前准备测温仪、温度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四）努力保障生产生活。要加强企业人员管控，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返岗人员“两点一线”模式，做到人员少流动、少聚集、不串岗，降低疫情输入风险。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错峰、分餐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方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分类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切实支持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或转产医药用品、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及医用物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要保障生产要素、防疫用品，开通资质

认定和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快速释放产能。

（二）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经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热力等工业龙头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防疫用品等方面的问题，力促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抓紧对辖区重点工业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工作进度、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政策保障措施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把重大项目、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资金落实等问题。

（三）有序促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名单，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

四、扎实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全过程监管

（一）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检查评估。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人员进出排查措施落实、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准予复工复产，不合格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排关键岗位人员先行返岗、本地员工到岗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对暂时不具备

复工条件的企业，要区分防疫要求不到位、缺少劳动力、季节性停产、缺乏启动资金等原因进行分类识别、分类施策、分类服务。

（二）全力强化应急防控。企业要加强对员工健康检测和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要细化应急预案，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时，按规定迅速送诊并及时报告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和当地政府；一旦企业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开发区和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人员排查，需要停产的企业，应当立即停产。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五、全力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一）抓紧抓好要素流通保障。各地要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通过公路交通网络畅通，保障整个社会运行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群众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要求，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二）抓紧抓好产业链衔接。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督促生产防疫和生活保障类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及时协调设备、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要针对本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实际情况，加强劳务供需对接，组织劳动力不足的企业就地招工、就地吸纳，实现用工替代。要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三）抓紧抓好政务服务。各地要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事关国计民生的急需物资生产资质或相关许可办理、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开通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要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推动企业注册开办、纳税、缴费等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四）抓紧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号）、《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2号）等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稳住有效投资、保障要素供应，加大资金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五）抓紧抓好宣传教育。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职业

健康培训教育，采取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疫情防控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六、压紧压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压实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逐企业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及时制定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兑现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复工复产。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工作，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二）强化信息调度。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日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最新进展情况，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扎实推进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开发区管委会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专职联络员，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情况。联络员要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三）强化工作督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级领导包抓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对各地、各开发区派出工作组，加大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压实到生产车间、落实到生产班组，努力做到各园区复工复产企业不出现疫情，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方案。2020年2月17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返程返岗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补齐园区、厂区疫情防控短板和不足，在筑牢疫情防控体系，堵绝疫情向园区、厂区扩散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第二部分：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

一是织牢织密防控体系。明确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二是精准开展人员筛查。**明确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企业返程返岗人员提前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三是实化细化防控手段。**明确落实属地责任，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四是努力保障生产生活。**明确加强企业人员管控，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返岗人员“两点一线”模式，做到人员少流动、少聚集、不串岗，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第三部分：分类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切实支持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明确对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及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保障生产要素、防疫用品，开通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加快推动企业快速释放产能。**二是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复工复产。**明确对生产经营煤炭、电力、

石油、天然气、热力等工业龙头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防疫用品等方面的问题，力促企业恢复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有序促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明确各责任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名单，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

第四部分：扎实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全过程监管

一是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检查评估。明确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对企业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人员进出排查措施落实、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准予复工复产，不合格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二是全力强化应急防控。明确企业要加强对员工健康检测和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明确细化应急工作预案。三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第五部分：全力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一是抓紧抓好要素流通保障。明确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二是抓紧抓好产业链衔接。明确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三是

抓紧抓好政务服务。明确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掌上办”。**四是抓紧抓好惠企政策落实。**明确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稳住有效投资、保障要素供应，加大资金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五是抓紧抓好宣传教育。**明确采取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

第六部分：压紧压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各地、各园区压实属地责任，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明确各部门落实属事责任，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复工复产。明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二是强化信息调度。**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最新进展情况报送体系。各开发区管委会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专职联络员，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情况。**三是强化工作督查。**明确加大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努力做到各园区复工复产企业不出现疫情，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

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7. 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区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

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 2020 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扶持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 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15. 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2020 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预算资金归口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市、县〔区〕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若干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背景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借鉴兄弟省份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将一些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进行吸收、扩充和延续，在征求五市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同时，同步吸纳国家层面有关最新政策要求，不断修改完善。2月8日，自治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加大信贷支持、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政扶持、强化服务保障5个方面提出了18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硬核”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旨在支持中小微

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提振信心、复产复工、渡过难关、健康发展。政策执行期暂定为6个月。

二、《若干措施》主要内容解读

---在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方面

《若干措施》提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在稳定职工队伍方面

《若干措施》要求，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

《若干措施》要求，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原因，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延期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在加大财政扶持方面

《若干措施》提出，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

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

---在强化服务保障方面

《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保障，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和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等。

3.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一）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认真落实《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1亿元以上降低为2000万元以上。取消年最低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 提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以企业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千瓦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 提高电力直接交易占比。在目前交易电量占企业生产用电50%的基础上,2020年直接交易规模力争达到售电量6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 扩大外送电规模。加大与购电省区的协调力度,力争2020年外送电量达到700亿千瓦时以上,稳定外送电市场,实现外送电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产值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 依规核定输配电价。强化输配电价监管,深入开展第二轮输配电成本监审,科学核定、合理降低输配电价。2020年起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0年电价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六) 推动重点工业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推动一批新的增长点尽快达产达效。力争重点投产项目达产率达到10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七）推动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在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中增加制造业投资考核，提高技术改造投资的考评比重，每年3月份前下达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八）推动新开工项目建设步伐。着力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问题，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100个重点技改项目、100个重点新开工项目、100个重点拟投产项目）。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切实保障要素供应

（九）全力保障煤炭供应。加快煤炭项目建设，释放煤炭优质新增产能，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发挥区内煤炭交易平台作用，支持蒙西陕北等地优质煤炭资源进宁，提升煤炭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增加宁夏供气量。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断气预警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一）全力保障铁路运输。进一步清理整顿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运价下浮优惠；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保持地方铁路和专用线运价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公转铁”步伐，促进绿色低碳运输发

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切实加大资金引导

（十二）实施稳增长综合奖补政策。每年对上一年度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市县（区）、重点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和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按照贡献率分别进行奖补。对增长快贡献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提高大企业培育奖励标准。优化调整大企业培育政策，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4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激励企业上规入库。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户以上。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新入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入库当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加快批复速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十六）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逐步增加转贷资金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银行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

业，执行“一企一策”政策，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缓解企业年末资金转贷压力，降低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有效知识产权较多的工业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并在现有补贴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制度。对稳增长、促发展、抓项目工作滞后的地区以及不作贡献的企业，各项工业类资金降低支持标准。督促市、县（区）尽快兑付已下达各项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盘活资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优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本地区优质企业产品推荐推广和产销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工序对接等活动，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

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 优化园区考核机制。在园区年度考核和资金兑现中,提高工业总产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等指标考核权重,作为资金奖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一) 优化三个重点包抓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业经济稳增长中的牵头抓总、调度协调作用。推动自治区、各市县(区)、工业园区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对标、对表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六、切实稳定发展预期

(二十二) 启动百亿企业千亿产业梯度培育计划。以60户龙头企业为基础,建立大企业培育库。分梯度培育10亿级企业、50亿级企业和100亿级企业集团。同时以百亿级企业为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若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三) 启动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紧盯关键环节降低企业成本,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自2020年开始实施,每年降低企业成本100亿元以上,为工业经济平

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四）启动千亿工业投资计划。以优势产业壮大、传统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提速为重点，启动千亿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机构招商，迅速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工业项目建设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委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设立项目审批快捷通道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辖区内落地及建设的各类项目，早期介入、

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

提供“不见面”服务。企业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大力推行落实网上办理，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如确实不便网上办理，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建议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公共服务事项等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可预约办理。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开辟绿色通道

执行采购便利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加强应急运输保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和给予煤电油气等重要的能源要素保障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优先便捷通行。

全力保障用电安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加强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

项目和企业用电保供工作，积极落实好国家电网公司“居民用电客户采取欠费不停电”政策，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服务，保障城乡居民用电安全。

保障煤炭油气稳定供应。辖区煤矿企业在防疫稳控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加快煤矿复工复产，切实稳定煤炭供应；各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巡检力度，在严格落实防范措施的同时，对管道依法开展巡护，不得对巡护人员采取禁行、限行措施，全力保障油气管道正常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银川海关、税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发改委、各相关能源生产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银川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加强用工保障。加大线上招聘力度，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

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3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减免企业租金

疫情期间，对承租市本级管辖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即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月。积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充分考虑小微租户、团队（租户）因疫情停止营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经营时段内的租金参照“两免三减半”予以减免优惠扶持，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以 2019 年度已缴从租计征房产税税额为参考补贴标准，按照月度租金实际减免情况，对免租金的企业财政依据上年度同月已缴税额度予以补贴，对减半租金的企业财政给予上年度同月已缴税额度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月。由市财政将资金切块给县（市）区进行核实补贴落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商务局、工信局、文旅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减免税收、延期缴纳税款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

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纳税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鼓励网上办理。鼓励企业办理涉税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实施部分税收减免政策。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范围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为准。

责任单位：银川市税务局、银川海关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

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减轻还贷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疫情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或还款困难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或给予续贷。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

加大贷款贴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国资委、财政局

（七）加大防控资金支持

加大财政扶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专项用于防护物资、治疗物资、抢救病人所需公共设施的采购支出和疫情防控人员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加大医保基金拨付力度，支持医疗救治、药品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对所有疫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

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全部由财政兜底，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及时调整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支持现有企业技改转型。对现有企业技改转型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手套、医用护目镜、红外测温仪、医用消毒杀菌等防疫用品的，按技改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质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免除延期滞纳金。

建立合同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产销、工程、服务、贸易等合同协议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

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多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司法局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

（九）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对积极参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商贸流通、农业生产企业予以补贴，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

落实财政资金补贴。鼓励企业加大从外地调运蔬菜（含黄豆、绿豆）满足银川蔬菜市场需求，对从外地运输的紧缺、断档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指挥调度的蔬菜来银车辆予以0.10元/吨/公里物流费用补贴；对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大蔬菜库存储备的企业，由于市场波动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补贴；对骨干连锁超市、蔬菜零售终端企业因应对新肺疫情防控而造成的用工成本增加，给予一定的用工成本补贴；对于在新肺疫情期间抢种蔬菜的经营主体予以种苗奖补；对积极扩大生猪补栏及蛋鸡规模养殖的主体给予一定奖补；对复工生产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瘦肉精、非洲猪瘟检测费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中小困难企业一事一议

企业在用工、用能、物流、资金等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重点解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困难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倡导全社会同舟共济、共渡时艰。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发动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友爱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行动，通过沟通协商，为困境中的经济主体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鼓励。

以上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自治区财政厅

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89号)

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宁夏福彩中心、宁夏体彩中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精神，扎实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经报请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彩票销售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两个中心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指导和帮助彩票代销者，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发行销售彩票。财政部规定的春节休市结束后，彩票发行销售要参照执行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要严格按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并分别报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同意，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一律不得强制彩票代销者开业销售。

三、妥善做好疫情期彩票销售日常管理。两个中心要严格执行彩票发行机构明确的调整彩票游戏开奖时间、兑奖时间、游戏期号、游戏销售时间，及时对外公告，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彩票购买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备。

四、积极支持彩票代销者降低疫情影响。一是两个中心要积极研究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等支持彩票代销者疫情防控及降低疫情影响的具体措施，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二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彩票开业销售时间，两个中心要研究提出降低一定时期内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适当提高代销费比例的合理化方案，报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执行，切实帮助彩票代销者渡过难关。

五、彩票销售政策保持一致。两个中心要加强沟通协作，同类彩票游戏的开兑奖、销售场所营业时段等相关政策应保持一致。自治区财政厅将加大彩票市场监管力度，与两个中心研究相关政策，保障彩票市场的整体稳定和正常秩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12日

自治区财政厅

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尽量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及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会计服务工作有关要求，为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我区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区）财政局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及时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同时，财政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

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市、县（区）财政局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五、为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最大程度降低办事过程中交叉感染风险，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工作要求，各市、县（区）财政局暂缓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待疫情缓解后恢复。

六、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具体有求及报送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7日

第二部分 法律监督

1.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0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

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

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

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

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 署机关各单位、各派出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 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审计监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 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把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作为重大政治责任, 促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规范和高效使用。要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 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情况, 将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作为当前重大专项审计任务, 其他各项审计也要把疫情防控相关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要坚持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 严格按照审计署疫情防控资金物资专项审计方案, 并结合本地实际, 精心安排和组织实施, 确保审计实效。

二、突出审计重点, 及时推动整改规范。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审计中要聚焦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政

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聚焦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财政贴息政策、贷款优惠政策等精准到位情况；聚焦中央和各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总体情况、拨付情况、管理使用情况；聚焦社会捐赠款物的总体情况、分配和使用情况等。要把准职能定位，注意方式方法，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以审计监督实效助力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全面客观辩证审慎地看待发现的问题，促进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对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等问题，要坚决予以揭示和反映；对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

三、积极开展大数据审计，加强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的结合。各级审计机关要充分认识大数据审计在此次审计中的重要性，加强非现场审计与现场审计的资源配置和协调衔接，尽量减少和缩短现场核查时间。要更加有效地运用非现场大数据审计方式，提高数据分析的精度和准确度，通过大数据分析来摸清情况、发现疑点、精确定位，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现场核查。要加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同时要严格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四、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和落实审计质量责任制，对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提出明确要求。每个审计组、每名审计人员都要恪尽职守，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程序和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确保审计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对于一些情况复杂或重大问题，要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查深查透、实事求是地做出判断。由于审计工作不落实或不扎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计署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保司，秘书局、办公厅、数据司、财政司、金融司、社保司、企业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要加强此项审计工作的过程统筹和业务指导，做好信息沟通和问题解答，重大问题及时组织专题研究和报告。各省级审计机关和审计署各业务司、派出审计局、特派员办事处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对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意见建议等，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反映。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报经政府批准后，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适时向社会公告。

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当地要求做好自身防控。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安排，进一步完善审计机关和审计组各项防护制度和措施，在实施审计时，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细化实化防控措施，加强对干部职工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的了解掌握，督促做好自我防护，严防交叉感染，确保审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3.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

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

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

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7日

4. 自治区财政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重大部署，确保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了《自治区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方案》明确，要对使用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的单位；在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或业务主管机关为区直部门（单位）且接受捐赠资金的社会团体（包括分支机构）；其他依法接受捐赠资金的机构（不含市县级财政预算单位）的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同时，《方案》要求，要紧盯重要资金、关注重点单位，扎实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维护群众利益。

